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六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6/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2810 2489
圖文傳真 Fax: 2530 2018

郵寄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7 室
莫乃光議員

莫議員：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謝謝你於2016年6月30日致函創新及科技局。就信中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2016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並由八個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參與籌辦八個不同類別的獎項，包括「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參賽項目的招募及評審工作，由相關的籌辦機構負責。資科辦在評審工作開始前已向所有籌辦機構發出指引，並要求它們嚴謹審核參賽者資格和執行評審準則。資科辦已要求2016年「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的籌辦機構覆核本屆比賽有關評審過程。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並沒有對 Znaps Limited 提供初創企業資助。而 Nbi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現為科技園公司「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成員。

科技園公司會定期與培育計劃下的科技初創公司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就其所擬定的科研及市場發展目標進行評估。另一方面，培育公司均需要向科技園公司就其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交書面報告，

並更新各個範疇的進度，包括研發時間表、專利申請、商品化及市場發展，以及募集資金的最新情況。如項目進度未如理想，科技園公司會要求有關公司提出改善方案，亦會提供適切支援，如專業意見及人脈網絡，協助公司加快推出產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6年7月15日

副本送：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經辦人：黎健榮先生)
創新科技署
(經辦人：鄧智良先生)

(傳真號碼：3153 2666)

(傳真號碼：2992 0763)